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程彥森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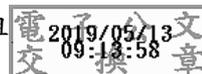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其審定執照有效期間案，詳如說明(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8年5月9日教研書字第1080000599A函辦理。
- 二、近來國家教育研究院屢接獲學校或教師致電詢問，有關出版公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教科書審定執照已無有效期限，其有效期間之計算，係自發照日起，至該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國小教育科 收文:108/05/13



041080042766 無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